



山东证监局

金现代
JINXIANDAI

刑法修正案(十一)

资本市场相关条款

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。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议提出，要健全金融风险防范、预警、处置、问责制度体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**2021年3月1日**起正式施行。其中，涉及资本市场方面，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主要是对《刑法》第160条“**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**”、第161条“**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**”、第182条“**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**”以及第229条“**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**”等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欺诈发行

刑期方面

提高欺诈发行犯罪法定刑上限，**最高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**。

罚金方面

- 1、自然人犯罪**无上限**；
- 2、对单位罚金刑，明确规定为非法募集资金的20%—1倍，最高罚金可以是“**募集多少罚多少**”！

信息披露违规

刑期方面

情节严重的，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**处以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。

罚金方面

- 1、数额由2万元—20万元修改为“**并处罚金**”，**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**；
- 2、明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——**幕后指使者担任**。

公司、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实施，或者隐瞒重要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，修正案特别明确规定予以处罚。

新型操纵市场行为

对“**幌骗交易操纵**”、“**蛊惑交易操纵**”、“**抢帽子操纵**”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中介组织人员 出具证明文件不实行为

中介组织人员在证券发行、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**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**，如果构成“**情节特别严重**”，将被处**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**。

修正案的实施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造假等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，补齐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犯罪成本过低的制度短板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，对于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具有重要意义。



山东省证券业协会